

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討論及結論：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矯正署主責之決議辦理進度說明

1. 57-1-1、58-3-3 點次（有關「增加假釋審查準確性，落實專家評估」議題，詳細說明詳會議參考資料）：

（1）周委員悛嫻：假釋審查會議投票系統審酌分析表僅為單選題，缺乏彈性且參雜各委員之自由心證，建議系統審查項目修正為複選或評估意見。另因假釋審查案件礙於個人資料保護緣故，僅能開放委員於會議現場閱讀相關資料，惟個案數量龐大且會議審查資料時間倉促，建議矯正署參照廉政署做法於會前設置閱覽室以提供會前閱卷機制。

（2）盧委員映潔、劉委員淑瓊：個別處遇計畫於實務機關未見落實以個案為中心提供處遇，建議矯正署督導各實務機關落實執行。

➤ 主席裁示：本議題兩點次仍維持繼續追蹤，並

依照與會委員建議內容，辦理下列事項：

- (1) 假釋審查會議時應予審查委員充裕時間討論個案相關資料，如會議時間倉促可多召開2至3次會議。另請矯正署先行研議獄政投票系統項目改善及假釋審查會議前閱卷機制，並於2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另行開會討論。
- (2) 個別處遇計畫待機關推行一段時日後，彙整相關資料提出報告實施成果。

2. 81-2 點次（有關「少年矯正機關教學、輔導及人事經費」議題，詳細說明詳會議參考資料）：

- (1) 王委員以凡：少年觀護所應編列教育經費，或由機關直接就需求向國教署申請經費，而非僅依賴 NGO 團體免費提供相關資源或透過繁雜行政程序申請補助，產生資源提供僵化之困境。另少年觀護所亦須重視教育之提供，針對失學少年提供補救教學，避免少年因長期滯留於機構內中斷學習或考照資格。亦可選定一定容額以上之少年機構，就職業學校採計之課程聘任全職兼職教師，或配合附近學校做補救教學，俾利協助少年學習歷程獲得教育體系之承認。
- (2) 梁召集人永煌：建議矯正署於少年矯正機關內引進視訊教學，以減緩尋找師資困境。

➤ 主席裁示：本點次仍維持繼續追蹤，並依照與會委員建議內容，請矯正署評估聘請教師可行性，並同國教署研議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3. 83-3-1-2 點次（有關「發展少年處遇成效評估機制」議題，詳細說明詳會議參考資料）：

王委員以凡：少年矯正學校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針對少年仍使用累進處遇制度，而少年處遇以教育為主，與成人之縮刑概念不同，又以此做為評估少年輔導及學習機制之考核似有不妥，建議

廢除少年累進處遇制度，以個別處遇計畫取代，當少年完成處遇計畫並經評估後即可出校。

➤ 主席裁示：本點次仍維持繼續追蹤，少年矯正學校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已辦理公告，將舉行第二輪討論，一併請矯正署研議。

4. 83-3-1-3 點次（有關「於矯正學校內設置家庭合宿設施及中途專區」議題，詳細說明詳會議參考資料）：

(1) 劉委員淑瓊：矯正署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辦理少年家庭支持方案，建議矯正署也同社會民間團體結合以發掘更多資源。

(2) 王委員以凡：花東地區的家屬前來機構探視少年路途遙遠且勞心勞力，會面時間不足亦無法有實際肢體接觸，建議矯正署評估家屬合宿場地及其可行性，藉由實際觀察少年與家庭成員之互動以了解其家庭支持系統。

➤ 主席裁示：本點次仍維持繼續追蹤，並依照與會委員建議內容，由矯正署評估少年矯正機關家庭合宿之可行性，並放寬少年矯正機關接見方式及時間。

(二) 檢察司主責之決議辦理進度說明

➤ 主席裁示：尤委員伯祥另有要務提前離席，梁召集人永煌提出程序事項，經主席詢問在場委員，因該部分決議提案委員未能在場，本次會議暫不討論，日後擇期再開。

(三) 臨時動議：

周委員愆嫻提案：矯正機關員工備值勤列入勤務種類之一，核實計入工時，並給予合理的補償或加班費用。（詳細說明詳提案單）

- 主席裁示：本提案內容涉及矯正人員勤務，與 58-3-2 點次有所關聯，由主責機關矯正署研擬周委員愷嫻提案可行性，併同該點次辦理。

陸、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主席：陳明堂

記錄：王仁彥

龍億瑄

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1年03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三、主席：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四、出（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國是會議	委員	尤伯祥	
國是會議	委員	陳瑞仁	
國是會議	委員	林達	
國是會議	召集人	梁永煌	
國是會議	委員	黃秀端	
國是會議	委員	蔡秀涓	
國是會議	委員	李明鴻	
國是會議	委員	黃旭田	

國是會議	委員	賴芳玉	賴芳玉
國是會議	委員	林志潔	林志潔
國是會議	委員	盧映潔	盧映潔
國是會議	委員	周愷嫻	周愷嫻
國是會議	委員	許主峯	許主峯
國是會議	委員	劉淑瓊	劉淑瓊
國是會議	委員	紀惠容	
國是會議	委員	林文蔚	
國是會議	委員	劉北元	
國是會議	委員	王以凡	王以凡
本部檢察司	司長	林錦村	林錦村
本部檢察司	副司長	李濠松	

本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郭進昌	郭進昌
本部檢察司	檢察事務官	楊宗穆	楊宗穆
本部矯正署	署長	黃俊棠	黃俊棠
本部矯正署	科長	林震偉	林震偉
本部矯正署	調查員	黃天鈺	黃天鈺
本部矯正署	科員	龍億瑄	龍億瑄
本部綜合規劃司	檢察事務官	王仁彥	王仁彥
本部綜合規劃司	管理員	徐文哲	徐文哲

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 會議參考資料

111.03.11

矯正署主責點次 (共 5 點次)

編號	序號	決議內容	本部負責 司處機關	進度一覽	備註	提案委員
1	57-1-1	增加假釋審查準確性，特定犯罪如影響社會治安重大、性侵害犯罪、暴力犯罪，落實專家評估。	矯正署 (教輔)	<p>一. 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12960 號函示各矯正機關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針對特定犯罪類型者加強實施，使假釋委員深入了解受刑人悔悔情形，108 至 109 年度共有 5,006 人參與假釋面談，達提報假釋審查年度總案件量約 8.1%；另對於假釋案量大監獄，得加開會議，以提高審查品質。</p> <p>二. 針對對受刑人在監處遇，本部矯正署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業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發表，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成期之複審，報告有關落實專家評估及引進教化處遇專責人員。建議調查分類專業化、教化輔導多元化及引進教化處遇專責人員。</p> <p>三. 107 年 12 月 14 日監所興革小組會議決議，由本部矯正署成立研修小組，研議符合國情之在監處遇措施，並逐步發展新配套措施，期能發揮管教功能，平衡矯正管理及受刑人權益。</p> <p>四. 另本部矯正署於 108 年委託中正大學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進行研究」，業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成期未報告，建議規劃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制度，加強矯治處遇成效，進一步提昇假釋審核之準確性。</p> <p>五. 修正後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範應訂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使矯治處遇合乎個案需求，且第 116 條規定假釋審查參酌事項可包括其個別處遇計畫之成效，期使假釋審查更臻準確、完善。</p> <p>六. 依監獄行刑法第 119 條，假釋審查會延請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或社會工作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假釋審查，除已落實專家評估，並於 111 年 2 月 11 日頒布施行「深化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未來更可細緻了解在監處遇成效。</p>	已制定「深化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完成階段性目標，擬改列自行追蹤點次。	劉北元委員 黃旭田委員 林文蔚委員 盧映潔委員 周棟綱委員 蔡秀涓委員 (第五分組 第二次會議)
2	58-3-3	詳盡受刑人的調查分類，並將監獄區分低、中、高度之管理模式，配置合理人力。	矯正署 (教輔)	<p>一. 本部 107 年 4 月 12 日法令字第 10708507490 號令發布臺北監獄等 41 個矯正機構編制表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二. 本案已於 108 年委外中正大學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建議本部矯正署簡化現行入監調查表內容且建置以個別處遇計畫為取向之表單、重新架構調查分類、風險評估與個別處遇計畫的運作模式。</p> <p>三. 矯正署參採研究建議，搭配個別處遇重新規劃受刑人調查表單，並配合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實施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以詳盡受刑人之調查分類。復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簽定深化個別處遇實施計畫，111 年 2 月 11 日頒布施行，俾利所屬機關按調查分類結果配置適當人力，提供受刑人適性之處遇。</p>	已制定「深化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完成階段性目標，擬改列自行追蹤點次。	劉北元委員 黃旭田委員 林文蔚委員 盧映潔委員 周棟綱委員 蔡秀涓委員 (第五分組 第二次會議)

3	81-2	矯正機構少年之教育應受教育基本法保障，其教學、輔導及人事經費等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列之教育經費支應，並建請主管機關（如法務部、教育部）研擬編列獨立預算之可行性。	矯正署 (教輔)	<p>一. 國教署已補助矯正專業輔導人力 12 人。111 年持續推動相關工作。</p> <p>二. 本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分校業於 110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業已編列相關教師(學科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心理師及社工師之編制，相關經費均由機關內之預算支應；另國教署亦持續挹注相關經費及資源。</p>	<p>已完階段性目標，擬改列自行追蹤點次。</p>	<p>王以凡委員 賴芳玉委員 許主峯委員 李明鴻委員 劉淑瓊委員 黃旭田委員 紀惠容委員 許仕楓委員 林志潔委員 黃秀端委員 蔡秀涓委員</p> <p>(第五分組 第六次會議)</p>
4	83-3-1-2	發展少年處處過成效評估機制(包括定期評估、調整處遇內容及目標等)	矯正署 (教輔)	<p>一. 少年之處遇，係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學生入校後透過調查資料、輔導晤談及少年法院之裁定書書、處遇計畫書建議書綜合考量安置學生處遇，矯正學校並觀察學生表現及保護官之建議，以評估調整處遇內容及目標。</p> <p>二. 少年聲請停止、免除感化教育之裁量權，本即屬各少年法院權責。</p>	<p>已訂定於少年矯正學校收容處過實施條例草案中，將進入預告程序，完成階段性目標，擬改列自行追蹤點次。</p>	<p>王以凡委員 賴芳玉委員 許主峯委員 李明鴻委員 劉淑瓊委員 黃旭田委員 紀惠容委員 許仕楓委員 林志潔委員 黃秀端委員 蔡秀涓委員</p> <p>(第五分組 第六次會議)</p>
5	83-3-1-3	擬於矯正學校內設置家庭宿舍設施及中途專區	矯正署 (教輔)	<p>一. 本部矯正署刻正邀請專家學者訂定之「少年矯正學校必要時對於父母或監護人，得實施指導、建議或其他適當措施，並促請其參與或協助機關所實施之相關活動，將依審查進度持續規劃相關家庭</p>	<p>少年收容處過條例草案將進入預告程序，完成階段性目標，擬改列自行追蹤點次。</p>	<p>王以凡委員 賴芳玉委員</p>

				<p>處遇措施。另誠正中學亦與衛生福利部社會署合作辦理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計畫，強化收容少年矯正學校。</p> <p>二、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於111年起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強化感化教育收容少年之家庭支持服務，並規劃結合後進相關福利資源，提供貫穿式輔導。執行感化教育期間未滿一年者，則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進行出校追蹤輔導服務。</p>	<p>行追蹤點次。</p>	<p>許主委 李明鴻委員 劉淑瓊委員 黃旭田委員 紀惠容委員 許仕楓委員 林志潔委員 黃秀端委員 蔡秀涓委員</p> <p>(第五分組 第六次會議)</p>
--	--	--	--	---	---------------	--

檢察司主責點次 (共 16 點次)

編號	序號	決議內容	本部負責處機關	進度一覽	備註	提案委員
1	30-2	為擴展檢察官視野並加強辦案能力，應活化檢察機關一、二審人事，建立以歷練為前提的審級輪調制度。	檢察司 郭主任	<p>於106年10月至11月間辦理檢察官分區座談，蒐集各方意見。</p> <p>二、107年4月3日本部函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自107年度人事作業起適用。</p> <p>三、107年4月23日、107年5月4日本部邀集檢察機關代表召開說明會，說明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之變革及配套措施。鑒於一二審輪調制度屬高度重大人事制度之變革，為使本制度能更加完善。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對於各界有疑慮或反應之處定期進行檢討，並作適時修正。</p>	<p>已於107年5月4日完成決議內容，擬改列解除追蹤點次。</p>	<p>林達委員 (第三分組)</p>
2	30-3	為健全檢察一體，並避免外力不當干涉，確保檢察官客觀中立，一審主任檢察官之產生，應以檢察官票選推薦為原則。	檢察司 郭主任	<p>一、106年度一審主任檢察官之產生，由各地檢察署以檢察官會議決定票選辦法，辦理票選後推薦。</p> <p>二、於106年10月底、11月初辦理分區座談，蒐集各方意見。</p> <p>三、107年3月26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已更名「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3點規定，增訂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之遴任，應由各地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票選。</p> <p>四、107年起各地地方檢察署依上述規定，就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加調升一審主任檢察官者辦理票選作業，配合107年度檢察官通案調動作業一併辦理。為使本制度能更加完善。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對於各界有疑慮或反應之處定期進行檢討，並作適時修正。</p>	<p>已於107年完成決議內容，擬改列解除追蹤點次。</p>	<p>林達委員 (第三分組)</p>

3	31-1	為提升偵查品質，應落實檢察官候補及試署制度，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強化團隊辦案機制。	檢察司 郭主任	<p>一. 請各地檢察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依規定從嚴審核。</p> <p>二. 106年9月1日本部訂定「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請各級檢察署參酌辦理。</p> <p>三. 106年9月7日起，6都8大地檢察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依據107年1月15日之統計情形，各地檢察署團隊辦案件數已有213件（含偵辦中與已偵結案件），共同具名起訴案件數亦有13件。</p>	<p>已於107年1月15日完成決議內容，擬改列解除追蹤點次。</p>	法務部 陳瑞仁委員 (第三分組)
4	31-2	重大案件在一審檢察署應協同辦案，由主任檢察官共同具名帶領團隊辦案；特殊重大矚目案件則均為團隊協同辦案，一審應以偵訴合一（已案已蒞）為原則，俟辦案人力充實後，再逐步推廣至其他案件。	檢察司 郭主任	<p>一. 106年9月1日本部訂定「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請各級檢察署參酌辦理。</p> <p>二. 106年9月7日起，6都8大地檢察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依據107年1月15日之統計情形，各地檢察署團隊辦案件數已有213件（含偵辦中與已偵結案件），共同具名起訴案件數亦有13件。</p>	<p>已於107年1月15日完成決議內容，擬改列解除追蹤點次。</p>	法務部 (第三分組 第五次 會議)
5	36-1-1	擴充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組成委員人數，使來自於社會公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學者）的外部委員代表人數增加，其來源應力求多元化及異質化。	檢察司 郭主任	<p>一. 107年2月9日擬具法官法修法建議送司法院參考。</p> <p>二. 107年5月22日本部參加司法院召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司公聽會）」。</p> <p>三. 107年5月31日司法院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司法官評鑑部分）。</p> <p>四. 107年12月13日行政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整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即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3人、法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組成（修正條文第33條、第89條第3項）。</p> <p>五. 上開修正草案內容於108年6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7月17日公布。</p> <p>六. 因應法官法評鑑制度修正施行，本部配合增訂及修正相關子法之內容暨時程如下： (一)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已修正完成。 (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已修正完成。 (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已完成預告。 七. 本部於109年6月3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政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p>	<p>已於108年7月17日完成決議內容，擬改列解除追蹤點次。</p>	司法院 (第三分組 第四次 會議)
6	36-1-2	增訂擔任評鑑委員有一定的消極資格限制，且應明訂評鑑委員迴避規定，避免評鑑委員因有潛在的利害衝突關係，反而影響審判獨立。律師擔任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者，	檢察司 郭主任	<p>一. 107年2月9日擬具法官法修法建議送司法院參考。</p> <p>二. 107年5月22日本部參加司法院召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司公聽會）」。</p> <p>三. 107年5月31日司法院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司法官評鑑部分）。</p> <p>四. 107年12月13日行政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已於108年7月17日完成決議內容，擬改列解除追蹤點次。</p>	司法院、 李佳政委員 (第三分組 第四次 會議)

7	36-1-3	對於曾經承辦其案件的法官與檢察官不能參與評鑑。	評鑑委員會應有專職幕僚人員協助進行過濾、調查及審理。	檢察司 郭主任	<p>增訂院、檢各級機關首長、各律師公會之主要決策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4條);明定評鑑委員迴避事由;會增訂受評鑑法官及請求迴避之原因,或受迴避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修正條文第33條)。</p> <p>五. 上開修正草案內容於108年6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7月17日公布。</p> <p>六. 因應法官法評鑑制度修正施行,本部配合增訂及修正相關子法之內容暨時程如下:</p> <p>(一)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已修正完成。</p> <p>(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已修正完成。</p> <p>(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已完成預告。</p> <p>七. 本部於109年6月3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律師公會、臺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p> <p>一. 107年1月起已匡列專責人力2名負責處理檢察官評鑑事務。</p> <p>二. 107年12月13日行政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修正條文第41條之2)。</p> <p>三. 上開修正草案內容於108年6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7月17日公布。</p> <p>四. 因應法官法評鑑制度修正施行,本部配合增訂及修正相關子法之內容暨時程如下:</p> <p>(一)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已修正完成。</p> <p>(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已修正完成。</p> <p>(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已完成預告。</p> <p>五. 本部於109年6月3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律師公會、臺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p> <p>六. 為因應評鑑制度之變革及業務推動需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自109年7月17日起遷至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之1號4樓,設有執行秘書、科員、調辦事檢察事務官、調辦事書記官等專責人員,共同辦理檢察官評鑑行政事務,期使新制度順利上路,提升服務效能。</p>	已於109年7月17日完成決議內容,擬改列解除追蹤點次。	尤伯祥委員 (第三分組 第四次會議)
8	36-1-5	一、提升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 (五)評鑑委員會應有獨立的組織	檢察司 郭主任	<p>一. 107年5月22日本部參加司法院召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p> <p>二. 107年5月31日司法院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司法官評鑑部分,但未有評鑑委員會獨立組織設置地點之相關規</p>	已於109年7月17日完成決議內容,擬改列解除追蹤點次。	尤伯祥委員 (第三分組 第四次會議)	

9	36-2-1	賦予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一定程度之調查權限。	檢察司 郭主任	<p>置地點。</p> <p>三. 107年12月13日行政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四. 108年6月2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8年7月17日公布。</p> <p>五. 因應法官評鑑制度修正施行，本部配合增訂及修正相關子法之內容暨時程如下：</p> <p>(一)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已修正完成。</p> <p>(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已修正完成。</p> <p>(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已完成預告。</p> <p>六. 本部於109年6月3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p> <p>七. 為因應評鑑制度之變革及業務推動需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自109年7月17日起遷至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之1號4樓，設有執行秘書、科員、調辦事檢察事務官、調辦事書記官等專責人員，共同辦理檢察官評鑑行政事務，期使新制度順利上路，提升服務效能。</p>	<p>已於108年7月17日完成法議內容，擬改列<u>解除追縱點</u>次。</p>	<p>司法院 第三分組 第四次會議)</p>
10	36-2-2	二、強化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權限，以增進其效能； (二)對於已成案審議的個案評鑑事件，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可就受評鑑法官、檢察官整體重大違	檢察司 郭主任	<p>一. 107年2月9日本部擬具法官法修法建議函送司法院參考。</p> <p>二. 107年5月22日本部參加司法院召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司公聽會)」。</p> <p>三. 107年5月31日司法院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司法官評鑑部分)。</p> <p>四. 107年12月13日行政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證(修正條文第41條之1)。</p> <p>五. 108年6月2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8年7月17日公布。</p> <p>六. 因應法官評鑑制度修正施行，本部配合完成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等相關子法之修正及增訂。</p> <p>七. 本部於109年6月3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p>	<p>已於108年7月17日完成法議內容，擬改列<u>解除追縱點</u>次。</p>	<p>司法院 第三分組 第四次會議)</p>

11	36-4-1	<p>失行為一併調查，而為一次性的整體評價及決議。</p> <p>四、評鑑委員會調查及審理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程序保障： (一) 強化個案評鑑事件審議中之受評鑑法官、檢察官之程序保障及請求人程序參與，對於評鑑決議結果應適度公開。</p>	<p>檢察司 郭主任</p>	<p>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對受評鑑法官其他未經請求之相關連或同類型達失情事，為確定達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予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修正條文案第35條第6項）。</p> <p>五. 上開修正草案內容於108年6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7月17日公布。</p> <p>六. 因應法官法評鑑制度修正施行，本部配合完成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等相關子法之修正及增訂。</p> <p>七. 本部於109年6月3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p> <p>一. 107年2月9日本部擬具法官法修法建議函送立法院參考。 二. 107年5月22日本部參加立法院召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三. 107年5月31日司法院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司法官評鑑部分）。 四. 107年12月13日行政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強化受評鑑法官、請求調查事證之權利，賦予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有到會陳述意見、請求調查事證之權利，請求人得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所提出意見書，受評鑑法官則得聲請閱覽卷證；決議書應予公開等規定（修正條文第41條之1、第41條之2）。</p> <p>五. 上開修正草案內容於108年6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7月17日公布。</p> <p>六. 因應法官法評鑑制度修正施行，本部配合完成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等相關子法之修正及增訂。</p> <p>七. 本部於109年6月3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p>	<p>已於108年7月17日完成決議內容，擬改列解除追蹤點次。</p>	<p>司法院 第三分組 第四次會議)</p>
12	36-4-2	<p>四、評鑑委員會調查及審理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程序保障： (二) 請求人有權於調查程序中到場陳述意見，並以適當方式滿足請求人之資訊獲取權。</p>	<p>檢察司 郭主任</p>	<p>一. 107年2月9日本部擬具法官法修法建議函送立法院參考。 二. 107年5月22日本部參加立法院召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三. 107年5月31日司法院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司法官評鑑部分）。 四. 107年12月13日行政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強化受評鑑法官、請求調查事證之權利，請求人得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所提出意見書，受評鑑法官則得聲請閱覽卷證；決議書應予公開等規定（修正條文第41條之1、第41條之2）。</p>	<p>已於108年7月17日完成決議內容，擬改列解除追蹤點次。</p>	<p>尤伯祥委員 第三分組 第四次會議)</p>

13	36-4-4	受評鑑法官、檢察官及請求人均有權請求評鑑委員會調查證據。	檢察司 郭主任	<p>五. 上開修正草案內容於108年6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7月17日公布。</p> <p>六. 因應法官評鑑制度修正施行，本部配合完成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等相關子法之修正及增訂。</p> <p>七. 本部於109年6月3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法政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p> <p>一. 107年2月9日本部擬具法官法修法院送立法院參考。</p> <p>二. 107年5月22日本部參加司改院召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p> <p>三. 107年5月31日司改院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法官評鑑部分)。</p> <p>四. 107年12月13日行政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強化受評鑑法官、請求評鑑人之程序保障，賦予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有到會陳述意見、請求調查事證之權利，請求人得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所提出意見書，受評鑑法官則得聲請閱覽卷證；決議書應予公開等規定(修正條文第41條之1、第41條之2)。</p> <p>五. 上開修正草案內容於108年6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7月17日公布。</p> <p>六. 因應法官法評鑑制度修正施行，本部配合完成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等相關子法之修正及增訂。</p> <p>七. 本部於109年6月3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法政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p>	已於108年7月17日完成決議內容，擬改列解除追蹤點次。	尤伯祥委員 (第三分組 第四次會議)
14	36-5	評鑑時效從現行2年酌予延長，但依法官、檢察官關於職務內、外行為不同而有區別，職務外行為採較短時效，職務內行為採較長時效；檢察官關於職務內行為時效應再酌予延長1至2年。又評鑑時效即使逾期仍不影響機關首長職務監督權之行使。	檢察司 郭主任	<p>一. 107年2月9日本部擬具法官法修法院送立法院參考。</p> <p>二. 107年5月22日本部參加司改院召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p> <p>三. 107年5月31日司改院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法官評鑑部分)。</p> <p>四. 107年12月13日行政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受評鑑事實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及依第30條第2項第1款請求評鑑者，酌予延長得請求評鑑之期間(修正條文第36條)。</p> <p>五. 上開修正草案內容於108年6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7月17日公布。</p> <p>六. 因應法官法評鑑制度修正施行，本部配合完成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等相關子法之修正及增訂。</p>	已於108年7月17日完成決議內容，擬改列解除追蹤點次。	司法院 (第三分組 第四次會議)

15	37-1	檢察人事審議制度應朝內部民主化(票選推薦)及外部民主化(聽取外部意見)方向改進,以避免執政者以人事控制個案。	檢察司 郭主任	<p>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倫理規範等相關子法之修正及增訂。</p> <p>七. 本部於109年6月3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廣納司改意見。</p> <p>一. 106年度起,一審主任檢察官之產生,由各地檢察署以檢察官會議決定票選辦法,辦理票選後推薦。</p> <p>二. 106.10月底至106.11月初辦理分區座談,蒐集各方意見。</p> <p>三. 107年3月26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已更名「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及各級檢察分署檢察官遴選要點」)第3點規定,增訂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之遴選,應由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票選。</p> <p>四. 107年起各地方檢察署依上述規定,就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加調升一審主任檢察官者辦理票選作業,配合107年度檢察官通案調動作業一併辦理。為使本制度能更加完善。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對於各界有疑慮或反應之處定期進行檢討,並作適時修正。</p> <p>五. 本部將籌組檢察人事改革委員會議討論本議題。</p>	已於108年7月17日完成決議內容,擬改列解除追蹤點次。	司法院 (第三分組 第三次會議)
16	38-2-2	(二)強化團隊辦案模式:研議首先以重大案件出發,推動:1.由主任檢察官為主辦人,帶領團隊辦案,協同偵查並在起訴書共同具名。2.起訴主任檢察官共同蒞庭,並於上訴審時到場協助蒞庭。	檢察司 郭主任	<p>一. 106年9月1日本部訂定「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請各級檢察署參酌辦理。</p> <p>二. 106年9月7日起,6都8大地檢察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依據107年1月15日之統計情形,各地檢察署團隊辦案件數已有213件(含偵辦中與已偵結案件),共同具名起訴案件數亦有13件。</p>	已於107年完成決議內容,擬改列解除追蹤點次。	法務部 (第三分組 第一次增開會議)

研商司改相關決議諮詢會議

臨時動議：

提案人：周愷嫻

提案一：矯正機關員工值備勤列入勤務種類之一，核實計入工時，並給予合理的補償或加班費用。

說明：

1. 監所改革是本次司法改革中重要的命題之一，眾所矚目。而監所改革終極目的是改善收容人與員工的福祉，政府有良善且合理對待收容人與員工之義務，自不待言。改革的過程中，收容人與矯正機關員工的地位同等重要，唯有關矯正機關員工長年來不合理勤務制度改革幾乎完全被忽略。直到司法院釋字 785 號解釋意旨，及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兩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才使得矯正機關員工當前不合理勤務制度有了改善的正當性與契機。
2. 據悉矯正署正就目前矯正機關勤務制度試辦計畫，會針對基層員工實問卷調查，且就試辦結果及問卷結果檢討修正勤務制度，以符合司法院釋字 785 號解釋意旨、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規定，確定未來勤務制度之實施方案與經費估算，值得肯定。
3. 唯前述試辦改善矯正機關勤務制度，面臨兩重大困境：
第一、日勤備勤及夜勤待命服勤時間是否應計算入工時？
第二、該備勤及待命時間之報酬費用過低。按警察及消防機關均將備勤及待命服勤列入勤務種類之一，並計入工時，與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待命值勤及備勤休息性質相近，均在於必要時，須立即出動一定人力，以執行緊急任務，為實現此需求，而配置一定人力於機關待命備勤處所。惟矯正

機關現行勤務制度，日夜勤戒護人員之備勤及待命服勤時間未計入工時，顯不合理。猶且每一上班日，夜勤備勤 9 小時(日+夜)，每小時僅得支領 70 元備勤費，每月僅支領約 6500 元之報酬(正常班的日勤人員略高，每一上班日，備勤 2 小時，每小時 190 元，共 380 元，每月支領約 7500 元)，相較於警察或消防人員備勤及待命服勤均納入工時，並得每月領取 1 萬 7 千元超勤上限，似難謂合理及合於憲法服公職權之保護要求。

4. 何謂合理的補償？由於補償評價之級距、下限及換算基準主管機關尚未訂定，但釋字 785 號的 3 年檢討修正期限在即(111 年 11 月 28 日)，勤務制度的研議雖有進展，但補償制度仍深陷泥淖，主管機關理應體恤矯正機關員工辛勞，充分衡酌日夜勤待命備勤的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給予該有的報酬，並編列合理預算。

建議辦法：

1. 矯正機關員工應比照警察及消防機關將備勤及待命服勤列入勤務種類之一，核實計入工時。
2. 備勤及待命時數應給予合理的補償或加班費用，建議參考警消機關計算方式，並請主管機關編列合理預算支付之。